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成都）法意字[2016]第 573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成都）法意字[2016]第 573 号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西部资源拟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西部资源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得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西部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阙文彬	关于解决 同业竞争 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从事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西部资源股份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从事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	2008年2月14日、 2010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2日、 2016年7月26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在履行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条件时，本公司应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转让给西部资源或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不会利用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西部资源或西部资源下属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承担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本公司对西部资源及西部资源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四川恒康、 阙文彬	关于解决 关联交易的 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按照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	2008年2月14日、 2010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2日、 2016年7月26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在履行

		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西部资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西部资源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西部资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西部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西部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四川恒康、 阙文彬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保证西部资源人员独立 1、保证西部资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部资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 2、保证西部资源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西部资源财务独立	2008年2月14日、 2014年12月2日、 2016年7月26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在履行

		1、保证西部资源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西部资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西部资源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西部资源能够独立作出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西部资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保证西部资源机构独立 保证西部资源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 （四）保证西部资源资产独立 1、保证西部资源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西部资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西部资源业务独立 保证西部资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部资源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川恒康	关于托河一柯家河探矿权的	四川恒康目前拥有托河一柯家河铜矿探矿权，目前尚未开始勘探。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四	2008年2月5日	直至其采矿权转让时	正在履行

	承诺	川恒康所拥有和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在转让时，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四川恒康将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通过采取停止经营相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川恒康	关于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理完毕或最终无法办理的补偿	若因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理或最终无法办理导致矿权价值丧失，四川恒康将自油房沟一铁炉沟铜矿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铁炉沟铜矿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1652.36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油房沟一铁炉沟铜矿普查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铁炉沟铜矿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08 年 8 月 9 日	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正在履行
四川恒康	关于 9441.01 万元或有负债的承诺	1、四川恒康拟承接上市公司 10360.80 万元债务的形式受让上市公司 6162.75 万元出售的资产，对于承接债务大于受让资产的差额 4198.05 万元，四川恒康全额豁免上市公司偿还义务。 2、四川恒康拟承担上市公司 10360.80 万元债务中，有 9444.01 万元系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形成的，上市公司在代主债务人清偿后，可向主债务人追索，四川恒康在承接上市公司上述 9444.01 万元债务后，亦有权追索。 3、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四川恒康承诺：四川恒康不放弃上述 9444.01 万元债务的追偿权，但如获偿，四川恒康承诺归上市公司所有。	2008 年 8 月 9 日	无限期	正在履行
四川恒康	关于承担资产交割	若在四川恒康向上市公司交割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后，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	2008 年 11 月 4 日	无期限	正在履行

	日前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税务风险的承诺	交割前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税法及相关规定而被税务机关课以补税、罚款，由四川恒康承担。			
四川恒康	关于承担西部资源向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的承诺	在西部资源完成收购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当向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进行补偿，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四川恒康承诺同意无偿代上市公司向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进行补偿，或在上市公司向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进行补偿后，四川恒康无偿支付给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后的五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
西部资源	关于形成年产不低于 1.5 万辆客车规模的承诺	西部资源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确认并有能力支撑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方向、3 年内形成年产不低于 1.5 万辆客车的规模，做大做强“恒通”品牌。	2014 年 5 月 20 日	自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后的三年内	正在履行
西部资源	关于向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西部资源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届时依旧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	2014 年 12 月 2 日	自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过户后的五	正在履行

	支付利润 补偿款的 承诺	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个会计年 度	
西部资源	关于终止 或解除劳 动关系的 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在与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有员工 49 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不论何时），对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工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本公司全部负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为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十日内将上市公司持有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0.9%的股权予以质押，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	2014 年 12 月 2 日	股权质押 登记之日 起三年	正在 履行
西部资源	关于拟出 售股权、 财产权利 完整的承 诺	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截至标的股权过户之时，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 年 7 月 26 日	无期限	正在 履行
西部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 信息和文 件真实、 准确、完 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2016 年 7 月 26 日	无期限	正在 履行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	--	--

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西部资源同意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由西部资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部资源已实际累计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0.2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因西部资源拟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针对上述担保，西部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已出具《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西部资源承诺将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上述担保的解除，或有第三方继续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恒康、阙文彬承诺将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促使完成西部资源担保责任的解除，或由四川恒康继续为银茂矿业提供担保，西部资源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根据西部资源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商及签署的《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或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南京铅锌银茂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股东名册变更完毕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42750 万元，其中，19240 万元用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西部资源向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担保项下的 0.2 亿元债务，使西部资源解除上述担保责任。基于该等情形变化，四川恒康出具《关于解除担保的补充承诺》：

四川恒康将协助西部资源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限内解除担保责任，如西部资源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西部资源可在承担担保范围内向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追偿，如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无法向西部资源偿还，则四川恒康

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西部资源 2013 年至 2015 年历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半年报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西部资源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西部资源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130006号、瑞华审字[2015]48130010号、瑞华审字[2016]48130013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30007号、瑞华核字[2015]48130008号、瑞华核字[2016]48130009《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西部资源公告的2013年至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半年报及信息披露文件、西部资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资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西部资源出具的说明,西部资源提供的主管部门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

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最近三年内:

1、西部资源及其控股股东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16年9月29日,西部资源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监函〔2016〕20号)。2016年10月10日,西部资源公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财政部将追回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拟对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作出按问题金额的30%处以6,236.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生产销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并取消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正就此积极向财政部进行书面陈述、申辩及听证,尚未收到财政部的正式处罚文件。

2、西部资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除如下情形外,西部资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 2016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成收到上交所发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3号),因上市公司启动重大事项不审慎,导致上市公司股票多次长期停牌和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等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充分揭示风险等原因,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成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 2016年7月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收到上交所发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52号),因上市公司启动重大事项不审慎,导致上市公司股票多次长期停牌和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等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充分揭示风险等原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予以监管关注。

3、2016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4 号）。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阙文彬进行立案稽查。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西部资源实际控制人阙文彬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罗 娇

2016 年 12 月 1 日